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13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13 年度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績效評估報告

壹、財團法人自評：

一、財團法人名稱：蒙藏基金會

二、財團法人概況：

單位：新臺幣/元；%

創 立 期 日 期 (以 法 院 記 為) 法 登 日 準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原 始 捐 助 金 額 比 率	累 計 捐 助 金 額 比 率	年 度 補 助 金 額	年 度 委 辦 金 額	年 度 自 籌 金 額 比 率	年 度 總 收 入	年 度 總 支 出	年 度 餘 絀
民 國 74 年 7 月 15 日	500 萬	4830 萬	40	89.03	871,700	-	44.70	1,576,209	1,453,114	123,095

備註：

1. 年度補助金額 871,700 元=加強蒙藏人士服務窗口功能計畫 230,200 元+加強辦理蒙藏人士急難救助計畫 540,000+加強文化交流 101,500 元。
2. 本年度自籌比率：(年度總收入 1,576,209 元-政府補助金額 871,700 元-政府委辦金額 0 元)/ 年度總收入 1,576,209 元=44.70%

三、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一) 年度重要成果說明：

1. 在臺藏人士急難救助：

賡續推動執行本會「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實施計畫」，於所設「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提供藏人子女教育補助、幼兒生活津貼與急難救助，113 年度共補助 237 人次，其中「幼兒生活津貼」共補助 68 人次、204,000 元；「子女教育補助」共補助 147 人次、385,773 元；「急難救助」共補助 22 人次、98,482 元。對於關懷在臺居留藏人之生活，無論是學齡前幼兒照顧，抑或家庭發生急難事件之處理，皆能給予有效適當之協助，成效卓著。

2. 與蒙古文化協會合作出版年刊：

本會與蒙古文化協會合辦，出版「2024 蒙古文化通訊」年刊，計收錄 7 篇文章，共印製 350 本，獲文化部補助新臺幣 101,500 元，寄送在臺蒙古人士、相關學者專家、臺灣各大圖書館及對蒙古事務愛好者等。

3. 加強與在臺藏人聯繫：

為增進藏人彼此感情，加強與在臺藏人聯繫，本會於 113 年 12 月 22 日辦理「在臺藏人歲末聯誼交流活動」，邀請在臺藏人家庭參與，計 127 人參與，獲文化部補助新臺幣 230,200 元。

4. 蒙藏文化活動邀請與推廣：

針對文化部舉辦之西藏文化藝術活動及相關講座，邀請在臺藏人參加，使其仍可繼續接觸本族文化，減少文化抽離、延續傳統。此外，鑑於在臺藏人語言能力受限，對於資訊取得和生活知識與一般國人有其落差，且大多數人忙於工作，本會透過電話或即時通訊方式，傳遞相關活動訊息，鼓勵在臺藏人攜家帶眷參與，相關活動如：「茶鄉茶香-從臺灣到蒙古西藏特展」、「世界民族電影節」、「西藏文化藝術節-天籟鼓韻音樂會」、「年年有餘系列展」、以

及藏語班等，補充在臺藏人生活豐富性及文化傳承。

(二) 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

本會 113 年度在有限資源下，積極協助政府推展蒙藏相關工作：接受主管機關補助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實施計畫」，提供在臺藏人幼兒生活津貼、急難救助、醫療補助、教育補助，並邀請藏人參與西藏文化活動，使其仍可繼續接觸本族文化，減少文化抽離、延續傳統，增加體驗臺灣多元族群文化機會等，皆符合原捐助章程「配合國家蒙藏政策措施，關懷服務蒙藏族群」之設立目的。

(三) 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原捐助目的「配合國家蒙藏政策措施，關懷服務蒙藏族群」、「配合國家蒙藏政策措施，推展蒙藏學術文化」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四) 財務收支情形(如有財務短絀情形應說明原因，並應於「五、策進作為」，填列策進作為)：

113 年度收入決算數共計 1,576,209 元，分別為勞務收入 871,700 元、財務收入 569,509 元及租金收入 135,000 元。支出決算數共計 1,453,114 元，分別為勞務成本 1,038,643 元及管理費用 414,471 元(含用人費用 244,547 元、一般費用 153,297 元及折舊 16,627 元)。113 年度賸餘數 123,095 元，主要原因係利率調高及辦公室完成出租開始收取租金收入所致。

四、財團法人績效評估：

項次	年度工作 項目	目標值 (衡量指標)	達成度(%) ¹	辦理(執行)情形
1	定期召開第 14 屆	辦理 2 次	100%	一、113 年 1 月 24 日舉行第

項次	年度工作 項目	目標值 (衡量指標)	達成度(%) ¹	辦理(執行)情形
	董監事聯席會議， 促進業務之推展			14 屆第 5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2 年 1 至 12 月業務工作報告、112 年 1 至 12 月財務報告、112 年度決算報告、文化部同意本會 109 年至 111 年實地業務查核所提出之查核缺失改進規劃；同意迪乙軒典藏藝術有限公司承租本會新店辦公室等案，董監事平均出席率為 72.22%。 二、113 年 7 月 22 日舉行第 14 屆第 6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3 年 1 至 6 月業務工作報告、113 年 1 至 6 月財務報告、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案、修正本會捐助章程第 6 條及第 14 條條文等案，另有關本會訂定誠信經營規範案，經董監事討論後，暫不訂定規範(俟本會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後，再訂定規範)，董監事平均出席率為 88.89%。
2	持續關懷救助弱勢在臺藏人，紓解緊急危難與經濟生活壓力，促進社會祥和	服務 165 人次	100%	賡續推動執行本會「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實施計畫」，籌募所設置之專戶資金，針對在臺藏人因語言及文化之隔閡所致生活困頓者，提供子女教育、幼兒生活津貼及急難救助。共補助 237 人

項次	年度工作 項目	目標值 (衡量指標)	達成度(%) ¹	辦理(執行)情形
				次 692,965 元(含手續費)。
3	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報送主管機關	100%	本基金會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照「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114 年預算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函報主管機關審核，預算內容及各項書表格式均符合該注意事項規定。
4	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前報送主管機關	100%	本基金會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照「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112 年決算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內容及各項書表格式均符合該注意事項規定。
5	預算及決算於通過立法或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上傳至網站對外公開	官網公開 預算及決算	100%	本基金會預算及決算，均於通過立法院審議或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114 年預算、112 年決算均已於 113 年間上傳至本會網站對外公開。

註 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計；可視實際執行情形，適度修正本表。

五、策進作為（針對年度目標達成度未達 80%及財務短絀者，應臚列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無

貳、業務督導單位綜合評估：

一、年度工作項目或目標達成情形、重要成果及策進作為之綜合評估說明：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係政府捐助成立之非營利性質財團法人，主要工作項目除配合本部之蒙藏政策辦理相關蒙藏事務之行政工作，113 年度賡續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實施計畫」，持續推動關懷在臺弱勢藏人家庭學童之生活與教育扶助、增進藏人在臺生活適應核心能力培力輔導計畫等，並積極加強與在臺藏人聯繫，邀請參加各項西藏文化藝術活動及講座，使藏人在臺生活多元豐富、同時凝聚藏人情誼及延續西藏文化傳承，就近體會臺灣自由民主社會多元族群文化共存共榮發展現況。此外，並與國內文化單位合作出版有關蒙古文化刊物。爾後仍將奠基於此經驗，擴展不同面向業務。基金會 113 年度工作項目指標共計 5 項，5 項達成度均為 100%。以有限人力持續推動會務，對於協助政府政策確有助益。

二、評估結果（1.良好、2.尚可、3.待改進）：良好。

三、其他建議：

基金會 113 年度賸餘數 123,095 元，主要原因除了銀行存款利率調升，並活化閒置辦公室，增加收租收入，有效開源節流。爾後仍將請基金會持續改善財務結構、積極開展新興計畫，同時加強民間資金與物資募捐，增加受贈收入，賡續辦理開源節流措施，以達到永續長遠發展。